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 韋 逸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女子（下稱同行女子），於民國112年7月26日8時19分許，進入乙○○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5樓之睡台北時尚旅店（下稱本案旅店），其等明知住宿或休息需支付費用，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趁本案旅店櫃檯無人看管之際，未經本案旅店之同意，由同行女子擅自拿取掛在櫃檯門上之516號房鑰匙1支，復一同佯裝為入住旅客，於同行女子持上開房間鑰匙開門後，一同進入本案旅店之516號房內休息，以此方式詐得相當於住宿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4,900元，應予更正）之不法利益。嗣同行女子於不詳時間先行離開，經本案旅店櫃檯人員丁○○於同日中午12時許前往上開房間查看並要求甲○○退房後，甲○○旋即趁隙逃離現場，丁○○因而察覺有異，調閱本案旅店之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另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7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  
08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09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2 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13 定有明文。該條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  
14 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  
15 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  
16 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  
17 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  
18 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  
19 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20 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部分，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  
21 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易字卷第97頁），且迄於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  
23 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均應認於本案有證據能力。

24 二、至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  
25 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  
26 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  
27 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  
28 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3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

01 第114頁），核與證人即本案旅店櫃檯人員丁○○於警詢、  
02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至4、18頁、  
03 易字卷第98至10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本  
04 院勘驗筆錄1份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頁、易字卷第43至  
05 44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  
06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9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  
10 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11 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2 告於本案中所詐得本案旅店免費住宿之利益，並非現實可見  
13 之有形財物，自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  
14 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15 (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行女子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6 自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循正  
18 當途徑獲取所需，任意向他人施以詐術以取得財產上之不法  
19 利益，使告訴人受有無法收取住宿費用之財產上損害，顯然  
20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有害社會交易秩序，所為實  
21 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  
22 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和解或達成調解，  
23 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暨斟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入監  
25 前從事清潔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智  
26 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114頁）等一切具  
27 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 29 三、沒收：

3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3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證人丁○○業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住  
03 宿費用為2,000元，其餘向被告請求之費用，分別為換鎖費  
04 用2,500元、毛巾320元等語（見易字卷第105頁），足認被  
05 告因本案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實為2,000元，既未據扣  
06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用以賠償告訴人，復無其他不宜宣  
07 告沒收、追徵事由存在，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公訴意  
09 旨認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為4,900元，容有誤會，併此敘  
10 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

15 法官 林翠珊

16 法官 呂子平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庭禮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